

国家税务总局通辽税务局稽查局

税务事项通知书

(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告知适用)

通税稽税通〔2025〕69号

通辽众诚皮草有限公司(91150522MA13QGR84M):

事由:拟将你单位确定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。

依据:根据《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信息公布管理办法》  
(国家税务总局令第54号)第八条等规定。

我局拟将你单位确定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,向社会公布失信信息(详细内容见附件),拟将你单位失信信息在国家公共信用信息中心“信用中国”网站公示,并推送至参与联合惩戒部门依法依规采取惩戒措施,税务机关适用D级纳税人管理措施(由税务机关纳税信用管理部门按纳税信用制度执行)。

你单位有陈述、申辩权利,请自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,到我局进行陈述、申辩,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;逾期不进行陈述、申辩或提供相关证据材料的,视同放弃权利。

附件: 拟公布的失信信息

国家税务总局通辽市税务局稽查局

2025年11月14日



附件：

## 拟公布的失信信息

### 一、基本情况

纳税人名称: 通辽众诚皮草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(纳税人识别号): 91150522MA13QGR  
84M

注册地址: 内蒙古自治区通辽市科尔沁左翼后旗甘旗卡  
镇盛景名苑小区南门东第三家门市

法定代表人: 刘殿华、男性、152323\*\*\*\*\*0053

### 二、案件性质

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或者虚开用于骗取出口退税、抵扣  
税款的其他发票

### 三、主要违法事实

经国家税务总局通辽市税务局稽查局检查,发现其在  
2020年07月20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,主要存在以  
下问题:为他人开具与实际经营业务情况不符的增值税专用  
发票72份,金额660.27万元,税额85.83万元。

### 四、相关法律法规及税务处理处罚情况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等相关法律法  
规的有关规定,依法移送司法机关。